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2023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2023年度，大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4、公司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聘任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79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9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5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东昕，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七虎，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东昕、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七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七虎	2022年3月14日	监督管理措施	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事由：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条）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为145万元，内控审计费为45万元），相较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为155万元，内控审计费为45万元）减少1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大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前任及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进行沟通。鉴于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通过查阅容诚相关资料文件，对容诚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容

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